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基层治理的 进路与完善

——以孝贤文化在鱼台法院审判实践应用为视角

鱼台县人民法院 刘会、张秋楠

内容提要：历史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两个结合”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道路上，我们必须充分发掘传统文化在价值引导、行文规范、争端解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实现传统与现代、文化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坚定文化自信，以高度的主体性自觉运动传统文化拓宽诉源治理、拓展融合多样性等路径，赋能济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理论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传统文化 基层治理 孝贤 审判实践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的“两个结合”这一重要观念。2013 年的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一次提出“两创”。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要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化“两创”已经与马克思主义、“二为”方向、“双百”方针一道，构成指导文化发展的一般性的原则和方法。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背景下，践行

“两个结合”，探索与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内涵，实现传统与现代的联接与发展，妥善高效的化解矛盾纠纷是当今社会面临的又一大课题。

鱼台县是遐迩闻名的孝贤故里，孝贤文化流传久远。本文从孝贤文化的内涵、外延及在鱼台法院司法审判中的实践应用为突破口，深刻分析孝贤文化融入司法审判活动的各个过程存在一些技术性、观念性的问题，从实证角度出发，总结出一套针对性的解决思路完善适用路径，以期统一高效化解纠纷矛盾，助力济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孝贤文化的社会治理基因

孝贤文化是儒家文化体系中的重要代表之一，是中国传统优秀文化中的历史悠久、内涵深远、渗透融通力强的文化体系之一。何谓孝贤？顾名思义，其是孝和贤的融化汇合、贯通始终。“孝”主要讲的是下对上，是文化的上行，通过个人的践行和家庭内部的认可，继而辐射乡土形成秩序。贤注重的是上对下，是文化的下行，是通过外部的风气和社会贤达的示范引领，教于人、化于行。“贤”本一文言语汇，一指有才能、有道德的人，类于古代汉语中贤达、贤明、乡贤等用法，后泛指在民间基层或本土有德、有才、有声望、深为当地民众所尊重、信服之人。不同地方的贤达形成当地的乡贤，根据当地的社会文化特点、面临的实际矛盾问题，因地制宜，制定出切合地方的具体方案来，形成乡约，以为教化。因此，在安土重迁的中国传统社会，乡贤治理成为维系基层社会治理的一种重要手段，赋予孝贤文化天然的法治功能。

### （一）孝贤文化是人们内化于心的道德准则——孝德

孝贤文化涵义甚广。诸如文明礼貌、孝敬父母、赡养老年人、友爱兄弟、家庭和睦等道德美义。从内容上来说，孝贤文化涵括了孝、悌、敬、诚、善、恭、谦、礼、让、宽等传统美德范畴。其中，孝贯穿于孝贤文化的始终，其代表不仅是一个人对父母、祖先、对社会的一种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更是一种自我道德完善、自我价值实现的终身追求。

自古以来，孝贤文化受到中国人民的高度推崇。孝敬父母、显亲扬名、忠孝节义成为普世的价值追求。事实上，当个人的孝德上升拓展至家庭、社会和国家的范围，并逐渐形成观念甚至信仰层面的东西时，它亦成为一种具有高度认同的文化。中国历来伦理政治为主，以家治国、家国同构，孝的行为势必融入至中华民族的传统观念系统之中，进而演化为一种特定的文化价值追求。

### （二）孝贤文化是人们外化于行的处世规范——孝行

何为孝行？孔子强调：第一，孝要建立在敬的基础上。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因此，孝的核心是子女“善事父母”，即子女怀着爱心去侍奉、赡养父母。“上老下子合成的孝是个会意字，形象地表明了老人与子女、上辈与下辈之间的血缘关系。亦即老一辈的父母，生养了小一辈的子女。老一辈生养子女，可以说是一种家庭和社会义务；反过来，子女敬养老人，则是责无旁贷的责任。”<sup>[1]</sup>

从狭义的角度来说，孝是指赡养父母，从衣、食、住、行、

娱乐、思想上照顾老人，尽人子之责，“彩衣娱亲”便成为其中孝的代表。从广义来说，孝则具有更深层次、更广泛的意义。一是孝的对象之广，不仅指生养父母，还指祖父母、外祖父母、岳父母以及伯、叔、姑、舅等所有亲属长辈，亦包括邻里长辈，甚至君主。如鱼台孝贤文化里的“芦衣顺母”中的后母，亦是古人孝的对象。二是孝的内容之广，其“不仅仅是家庭生活，还指按长辈意志办事，实现长辈的愿望，实现人生价值，报效民族和国家，为家族和乡里争光。”<sup>[2]</sup>从中可知，其包括了一个人所有善的行为。《孝经》云：“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一个人的成长、立身、处世，乃至爱祖国、爱人民，都贯穿了“孝”。孝悌乃儒家核心思想“仁”的根本所在，即“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

### （三）孝贤文化是传统社会运行维系的重要机制——孝道

周初宗法制度，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使“孝”成为一种正式的人伦规范和礼仪制度。记录周朝前中期 500 多年先民生活风貌的诗歌总集的《诗经》，屡屡言及孝。至于孔孟儒学，则提出了孝的具体伦理道德规范。孔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自西汉以来，《孝经》传天下，孝子化万民，“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人之行也，德之本也。”而后的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儒家思想为正统思想，将儒家伦理道德规范神化为“天意”、“天志”，提出“三纲五常”说，“孝”最终成为封建社会通行的道德原则和伦理规范。宋明时期，程朱理学再次深化“三纲五常”，“见父母自然知孝，见兄弟自然知悌”，都是天理伦常。统治者大力倡导孝行，宣扬孝

义，褒奖百姓中有孝德之人，把“孝”作为选拔和考核官吏的重要标准，甚至将“孝”制度化、法律化，使得“孝”普及到民族的每一个角落，植根于民族的土壤之中。由此可见，“孝”的本义随着社会的调整不断延伸与扩展。对父母纯朴的“孝”延伸为“孝悌”，“孝”延伸到亲族血缘之中，从家庭扩展到社会，最后从人际关系领域延伸到政治法律关系领域，道德规范要求与专制统治相结合，伦理与政治法律高度统一。如《孝经》云“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则是其在婚姻血缘关系、一般社会关系、政治法律关系中得到生动体现。至此，“孝”的内涵加完善，被尊称为“孝道”。

行孝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和前提，孔子说：“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以孝治天下”思想成为两千年封建帝制治理国家的手段和途径，对稳定中国社会和凝聚中华民族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在现代社会，将孝贤与法治审判结合，有助于实现人人遵规守纪、社会和谐自治的美好愿景。

## 二、孝贤文化助力审判的鱼台实践

鱼台县地处鲁西南，为“孔孟之乡运河之都”济宁的一个下辖县，孔子弟子、七十二贤的闵子骞、宓子贱、樊子迟在此设坛讲学，“芦衣顺母”“五里有三贤”的孝贤佳话盛传不衰，孝贤文化自此源远流长。淳朴善良的鱼台人民以此为精神标杆，建有闵子祠、修缮樊迟墓，传“孝贤”于后世。历史悠久、口口相传的优秀孝贤文化和广泛的群众基础，为鱼台法院多元化解群众纠纷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鱼台法院充分发掘本地

孝贤文化资源，积极寻找优秀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的结合点，将孝贤文化融入家事审判、化解各类纠纷，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以“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审判实践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济宁实践。

### （一）“孝贤文化”的核心价值引导审判实践

孝贤的文化元素深深植根于民众，其核心价值涵盖敬、信、诚、慈、善、恭、和、礼、让、谦、宽、贞、廉、直、俭等。以今天的眼光看来，可以归纳为个人品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等四个方面，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使其在审判实践中展现出强大的价值引领作用，具体表现为，在审理涉及婚姻家庭、赡养和邻里纠纷等案件时，鱼台法院会从情感修复入手，用闵子骞、樊子迟、宓子贱等孝贤传统文化故事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释法明理，以期修补婚姻裂缝、修复亲情关系、还原家庭秩序、和谐邻里。

传统文化的神奇之处在于它可以跨越时间的长河影响后人。鱼台作为孝贤故里，这里的人们从小听孝贤故事长大，思想之中潜移默化的影响已在成长中留下印记。在“许某诉养子亲女案”“董某诉四子二女赡养纠纷案”中，主审法官运用“百善孝为先”、孝贤文化里的“孝、敬、恭、宽”对当事人感化教育，成功调解纠纷，实现情理法理双赢的良好效果。在“张某甲诉赵某乙”相邻用水、排水纠纷纠纷一案中，原、被告系多年邻居，和谐相处 50 余年，因建房预留排水沟造成房屋后墙潮湿而冷眼相对、争吵不断，主审法官通过“五里三贤”故事了蕴含的“礼、信、恭、和”耐心劝导，最终双方和解、案结事了。

在家事类纠纷中运用传统文化的引导、教化，实质性化解纠纷已成为鱼台法院审判工作的一大特色。近三年，鱼台法院共收案 23790 件，结案 23551 件。其中，家事案件共收案 2469 件，调解 1022 件，调撤率高达 57.15%，真正把“弘扬孝贤文化、建设孝贤故里”镌刻进鱼台法院审判实践、减轻群众诉累、化解社会矛盾之中。

## （二）以法促孝的硬性要求指引行为规范

良法善治彰显了中华民族建构法治秩序的理性态度，司法实践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重要地位，这不仅是对历史上优秀治国理政经验的继承，还是对本土法治文化与民族精神的确认。“传统文化根据时代精神加以创造性转化为得到司法制度确认的礼仪规范和公约守则，以此来增强人民群众的规则意识和行为自觉。”<sup>[3]</sup>

2022 年，鱼台县委、县政府创新推行赡养改革，组织 70 岁以上不与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签订《赡养老人三方协议》，村级组织居中担保，收取、代发赡养费，把赡养老人由“私事”变成“公事”，把道德层面的“软约束”上升为协议的“硬要求”，入选“2022 年度全省养老服务领域创新典型案例”。鱼台法院派出干警 100 余人次，指导村镇完善不规范和重签协议 2000 余份，同时制定出台《快立快审快执赡养案件十条措施》，对签订三方赡养协议后不按时交纳赡养费的，优先立案，优先开庭，优先裁判，优先执行，确保赡养案件快审快执，推动形成子女赡养老人的长效机制。

孝贤文化以家族亲缘关系为基础，强调父慈、子孝、兄友、

弟恭的“亲亲”家庭关系，司法制度通过发布行为准则的方式直接对家庭关系予以维护，将孝贤文化落实到司法审判工作全过程。在审判庭之外，法院会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来保护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弱势妇女儿童老人，发出家庭教育令以督促家长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如 2024 年鱼台法院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了第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帮助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引导涉案未成年人树立正确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远离不良习惯和违法行为。

### （三）孝贤正法的融合建构争端解决机制

孝贤文化植根于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文化，其精神内核就是中华传统文化中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价值追求。“礼之用，和为贵”成为争端发生时人们普遍的情感认同，即孔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讼也成为法院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目标导向。近年来，鱼台法院加强诉前调解、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与地方党委、政府各部门、人民团体、调解组织等“1+N”联调联动，实行单位预警、党委协调、部门联动的高效矛盾化解模式。制定《鱼台县人民法院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鱼台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管理考核减少诉讼增量的指导意见（试行）》等制度文件，建立由政法委牵头，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各镇街共同参与的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对接联席会议机制，积极参与镇、街“一站式”矛调中心的建设，对接 27 个调解组织，推进矛盾纠纷诉前调解、多元化解。2021 年以来，鱼台法院诉

前调成功案件 3736 件，为解决群众矛盾争议初步探索出谐化解之道。

鱼台法院孝贤文化的另一特色“乡贤”——即乡村士绅阶层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维系着乡村社会秩序的稳定和正常运行。为充分发挥“乡贤”的纽带作用，鱼台法院与辖区各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打造无讼村（社区），构建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选择各村、社区中威望高、善调解、懂法律、明乡情的老农民、老教师、退休村镇干部，纳入乡贤调解员名册，定期进行调解知识技能培训，以便在需要时能够“无缝对接”当事人，用“情、理、法”将当事人从“牛角尖”中拉回来。其中，张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在鱼台法院王鲁法庭就设立了驻法庭调解室，常驻两名乡贤调解员，在法官指导下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纠纷进行诉前调解。通过“调解员初调、法官助理跟踪调解、法官指导把关”的分层调解模式，形成“调解+司法确认”矛盾解决新途径，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 三、传统文化“两创”的困境

经历了二十世纪的风雨飘摇的大变迁，我们国家努力摘掉了贫穷落后的帽子，经济水平、军事实力等日渐提升，但国民的文化荒漠却日渐显现。因此十八大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中华民族的“根”和“魂”重新进入人们的视野。由于内外环境截然不同于以往，对其进行“两创”，不可避免地遇到各种认识和实践上的困难。

### （一）价值定位不清，文化自信不足

以孝贤文化为代表的儒家思想体系，在新中国成立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被归咎为导致我国上世纪落后挨打的主要原因。加之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各种西方思潮的涌入，以及早些年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视不足，部分人的“文化立场”动摇。对法治建设而言，中华法系概念的表述形式以及与法系相关的学说，是近代以来西学东渐的产物。<sup>[4]</sup>传统文化曾被视为“人治”的拥趸，封建社会禁锢人们思想的枷锁。一提到法治就“言必称希腊”，主张借鉴国外的法治经验。

在这种割裂的思想影响下，我们的司法者在实践中碰到问题时很难想到可以求诸于传统文化，以达到理想的社会效果。比如在案件审理、法治宣传、巡回审判等时难以很好的将“天理国法人情”充分融合，以抓到群众的共情点，不可避免出现机械的就案办案，在全国引起广泛关注的“南京彭宇案”、“山东于欢案”诸如此类，让司法活动深陷文化与道德漩涡，司法审判公信力受损。

### （二）内原外因交织，司法独木难支

就法院内部而言，审判实践中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适用通常采取的是“倡导”与“事实评价”两种方式。面对纠纷数量居高不下、案件争议矛盾尖锐、执行难度大的问题时，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难以真正发挥。

同时，就外部纠纷的解决手段而言，我国的基层治理体系尚未完备，多元解纷机制发挥作用受限，部分部门、单位和镇街把“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要求简

单的理解为“化解矛盾一律到法院”，致使作为争端解决的最后一道防线的法院直接被前置至首位。大量案件涌入法院，案多人少、人力有限矛盾交织，法院仅靠个人单打独斗，很难实现“调处息争、天下无讼”价值追求。

### （三）传统现代冲突，“文”“法”融合不佳

现实中的法是一种他律，道德是一种自律，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可以强制性地惩罚违法行为，但不能代替解决人们思想道德的问题。传统社会是“乡土社会”“熟人社会”，乡民生于斯，长于斯，终于斯。与“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的现代社会形成鲜明对比，构成“陌生人社会”“法理社会”，冲突解决机制由“礼俗”变为广泛的“法治”。以“孝贤文化”为代表的儒家思想体系难以覆盖抵消心理的“差序格局”，释法明理、文化宣传收效甚微。

另外，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当地的经济水平与开放程度也深深影响传统文化与审判实践和社会治理。以鱼台孝贤文化为例，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在文化的发掘、保护、开发、传承认识存在偏差，普通村民传统观念认为，这些应是政府的责任，群众传承基础较为薄弱。而政府资金、人力、财力有限，在孝贤文化的宣传推广多数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中穿插其中，缺少有计划地宣传本地孝贤文化的活动安排。主动与法院对接合作、参与调解、宣传融合孝贤文化的动作较少，孝贤理念融入审判实践深度不足，法德融合育人功能一定程度被淡化、弱化。

## 四、优秀传统文化赋能司法实践的优化路径

在现代社会，我们要正确对待孝贤文化为代表的传统文化，汲取传统孝贤文化的合理精神内核，不断改造使其适应社会时代的发展需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助力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

### （一）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法治建设的自觉性

清华大学国学院院长陈来认为，中华价值观之所以能为全球治理提供合理方案，就在于它与西方近现代价值观相比，表现出四大特征：一是责任先于自由；二是义务先于权利；三是群体高于个人；四是和谐高于冲突。<sup>[5]</sup>我们需要正确认识和科学对待传统文化中的不同方面，既自觉摒弃其中的糟粕因素，也自信继承其中的积极因子，是坚持“两个结合”加强当今中国法治文化建设的基本前提。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发展是司法认同的文化基础。在司法实践和社会治理实践中，发挥传统文化的积极作用，有助于从中汲取历史上治国理政的经验智慧，加深理解当下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本源与特质，为提升司法治理乃至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探索借鉴之道。

由于当前尚无法直接将传统法律文化的适用以法规形式直观呈现，因此为了适用的统一与规范，政府可以发布政策性规定，如将“孝贤文化”等本地特色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中小学教育、社会实践中。另，亦可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扩大本地传统文化知晓度、辐射力和影响力，塑造本地文化自信。如线上线下征集习俗礼制、名人佳话故事、乡间俚语小调等本地传统文化资料、作品，组织评选出一批具有有征集地特色、文化

底蕴和有广泛传播力、认同感的作品，或基于本地已有基础的文化传播内容，创新开展区域内外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知识竞赛、文化故事大奖赛、“说典故 聊历史 免费游景点”等特色活动也不失为一条可探索的路径，主意在传播本地文化，提高广大群众接受度和认可度的同时，厚植基层社会治理的文化根基地蕴，赓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司法机关则可结合本地实际、本地特色研究制定指导意见，从法律的角度传承弘扬本地文化，引领社会规范，协助搭建基层治理底层逻辑，构建基层治理秩序。

## （二）强化诉源治理，构建解纷机制的多元性

“无讼”理念在古代中国法律实践中发展为独具特色的纠纷调解机制，与当代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相通之处。

一方面，政府仍然承担着纠纷解决职能，“礼法并用”“德主刑辅”是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历朝各代的共识，现代也不例外。行政复议功能就是其中典范代表，另有纪委监委和信访局等渠道的投诉举报核查职能，亦是现代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建设无讼村居、构建诉源治理大格局的亦由党委政法委牵头主导。要求利用律令之外的礼、情等解决治理实践难题，从中尝试教化甚或感化民众。比如荀子多次强调“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强调统治者既用礼乐道德教化百姓，又用法治手段维护秩序。

另一方面，在治理效能层面，注重发挥基层地方共同体的自治功能。为追求纠纷能够得到彻底解决，传统法律实践也充

分利用多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来解决纠纷，例如利用宗族自治、地方乡绅、同业公会等力量。充分发掘多种资源（如德法并治、新时代乡贤），从更深入的角度解决纠纷，并形成示范效应，对今天诉讼数量激增的司法现状颇有启发意义。因此，要始终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努力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建立府院联动机制，聚焦从单向到双向的优势互补、个别到常态的联络联动、事后救济到事前预防的治理“三个转变”。要倡导“和为贵”思想，完善“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加强多元解纷、实质化解，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坚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法庭基层社会的“神经末梢”，要充分发挥其基层治理“桥头堡”作用，引入社会第三方参与调解，第一时间发现矛盾，第一时间处置问题，第一时间解决纠纷，减少治理成本，降低人民群众维权成本，协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重点任务，形成良法善治、共治多赢的“叠加效应”。

### （三）创新结合形式，拓展“文法”相融的多样性

“自生民以来莫不有讼也。讼也者，事势所必趋也，人情之所断不能免也。”既然无法避免，只有尽其能、竭其力，使其和合。

至于如何“和合”，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形成了诸多的传统美德，这些美德根植于乡土中国的民间基层社会，集中体现着优秀的民族精神、民族气节、民族情感及民族习惯，在化解乡村民众日常矛盾，维护传统秩序方面拥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实际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在

制定具体的施政措施时，也善于“德”“法”相互融合，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经济发展只是一个方面，还要注重以美德治理乡村，实现礼仪、法治对基层的共同治理目标。

在立法和审判实践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法律很重要，但实施和传播法律思想、法治文化的人的更重要，即“立法者很重要，但解释者的角色作用也很重要、甚至更加重要”<sup>[6]</sup>。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伦理规范、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个人美德无法在每个法条、每个规章制度详细载明或直接令行禁止，观念的渗透与秩序的建构需要诸如司法人员、执法人员等实施和解释者，通过判决、裁定、阐述、说理、宣传、答疑来争取更广泛的理解并形成共鸣效果。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与优秀法官评选、调解能手的表彰和文化讲解员的选拔培训等解释者队伍的培养推广的制度建构影响将是长久、深远的。

为此，党委政府、司法机关，抑或是基层自治组织，可以在传统法律文化转译中做好“两个结合”，在“两个结合”中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价值证立，不断探索传统文化融入法治建设之路，“共同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践应用，推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实现”<sup>[7]</sup>。如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下基层活动，由资深法官、人民调解员、律师等组成法治宣传服务队，用生动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依法维权的手段与救助的途径。开展类案分析研究，制发司法建议等，把主体之间偶然的诉讼博弈变成在法律框架下的技术性、前瞻性博弈。同时作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对“外”的“解释者”，要注意提炼展示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的

价值理念和和和精神内涵，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时代故事。在优秀传统文化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要用自己的话语清晰地向国人、向世界说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成功实践，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如何融入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更加充分、更加鲜明地展现法治中国故事及其背后的思想力量和精神力量。<sup>[8]</sup>把法言法语的严密论证变成孝贤文化等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语言，把权利和外部监督为基础的公共论坛变为善意和自警装置的转变“圆道”，情理相融、文法相促、法德融合的中国特色基层治理秩序，在优秀传统文化和交涉、交换、说服、屈服的相互作用下建构可期。

---

<sup>[1]</sup>马秋丽，张德苏：《儒家思想导论》[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第51页。

<sup>[2]</sup>王玉德：《孝经与孝文化研究》[M].武汉：崇文书局，第4页。

<sup>[3]</sup>蒋笛：从礼乐文化中汲取营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N].人民日报，2022-06-13(11)。

<sup>[4]</sup>刘晓林：中华法系新诠法制与社会发展，[J].2022(5)：32-46.

<sup>[5]</sup>陈来：《中华文明的核心价值：国学流变与传统价值观》[M].北京：三联书店，第3-5页。

<sup>[6]</sup>季卫冬：《法治中国的可能性——兼论对中国文化传统的解读和反思》[J].战略与管理，2001(5)：1-15.

<sup>[7]</sup>沙勇：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中国传统法化的价值传承与创新理路[J].河北工程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81-86.

<sup>[8]</sup>陈莉娜：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法治社会建设初探[J].闽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34-37. 季冬：《法治中国的可能性——兼论对中国文化传统的解读和反思》[J].战略与管理，2001(5)：1-15.